

#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

粤精准医函〔2018〕16号

## 关于推荐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政策研究应用分会委员人选的函

\_\_\_\_\_: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于2017年2月28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成为全国首家省级精准医学专业学会。本会旨在团结精准医学临床、公共卫生、生命组学、生物医药、信息化大数据、政策与产业研究等相关领域工作者，共同推进精准医学研究和应用，促进精准医学产业发展。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政策研究应用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已经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意成立，牵头发起人为原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副巡视员温伟群。分会旨在承担起承接政府职能的重要责任，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结合各方利益和诉求，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协助政府部门，组织会员共同推进精准医学科学研究、诊疗规范、伦理学、物价收费、医保政策等方面的研究与实施，促进精准医学研究和应用，促进精准医学产业发展。经分会筹备组协商提出，推荐贵单位\_\_\_\_\_为分会委员人选。

---

现向贵单位征求分会委员推荐意见，并请填写《社会团体（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附件1）、《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分会委员人选推荐表》（附件2）于2018年4月27日前反馈我会，如单位还未成为“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会员，我们诚邀贵单位加入，请填写《社会团体（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附件3）、《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单位会员）信息登记表》（附件4）的表格。相关表格填写后请彩色扫描发送至联系邮箱或者邮寄我会。

学会联系人：颜汝芸，联系电话：020-87001609 13826150720

电子邮箱：yry@gdpmaa.org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21号 邮编：510075

分会联系人：海虹，联系电话：13609035836

- 附件：
1. 社会团体（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
  2.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分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3. 社会团体（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
  4.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单位会员）信息登记表
  5.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简介
  6.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政策研究应用分会简介

## 7.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章程

(以上电子版可在学会网站中的“联系我们—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学会网站：<http://www.gdpmaa.org>)



附件 1

## 社会团体（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

个人 会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单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p>本人自愿成为“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会员，遵守该社会团体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该社会团体赋予的权利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会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分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分会名称：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政策研究应用分会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籍 贯		民 族		党 派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从事专业	邮 编	
移动电话				邮 箱		
通讯地址						
学 习 简 历						
工 作 简 历						
曾获何种 何级奖励 或荣誉				外 语 水 平		
是否政协委员、人大 代表（全国、省、市）				已参加其他社团 的名称及任职		
本人签章：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意见：		
年 月 日	( 盖 章 ) 年 月 日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 社会团体（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

单位 会员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单位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自愿成为“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会员，遵守该社会团体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该社会团体赋予的权利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会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附件 4-1

#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单位会员信息登记表

（科研机构、高校、医疗机构）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电话		单位 网址	
联系人		职务		邮箱	
		电话		手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组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研究				
职工人数		其中：高级 职称人数		院士数 (不含兼职)	
是否建立科研 创新平台（可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相关优势领域					
可合作转化的 相关技术与成 果（可附页）	技术与成果名称	预期用途		主要完成人	

单位简介			





## 附件 4-2

##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单位会员信息登记表 (企业)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电话		单位网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手机		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组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研究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万元）			职工人数		
人才队伍建设	概况：				
	其中，研发人员____，硕士及以上____，本科____				
资产总值（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科研投入（万元）		科研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出口创汇（万美元）	
是否建立科研创新平台（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时间：		

已获专利数		其中：发明____，实用新型____。	
参与起草制订标准情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起草标准名称	
技术优势			
精准医学相关主导产品概况	主导产品	市场占有率	
	1:	国内:	国际:
	2:	国内:	国际:
	3:	国内:	国际:
	4:	国内:	国际:
单位简介			

## 附件 5

#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简介

## 精准医学

精准医学是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医学临床实践的交汇融合应用，是医学科技发展的前沿方向，为医学科学和整个科学的发展提供一个历史性的机遇，为中国医疗创新增添了新的动力。

## 广东优势

广东是中国改革开放先行地，有一批在精准医学方面处于全国乃至全球水平的医疗、生命组学、生物医药、大数据领域的知名机构，目前我省正处于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研究的前沿，同时在临床治疗、分子成像、药物靶点发现和大数据技术方面发展快速，为进一步促进精准医学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 关于学会

在精准医学历史发展机遇和广东精准医学优势背景下，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应运而生，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正式成立，成为全国首家省级精准医学专业学会。

## 我们的宗旨

### 建平台，重行动，逐梦想

建立精准医学相关的医疗卫生、生命组学、生物药物、大数

据、政策研究、金融投资等不同领域的交流、共享、联合平台，不忘初心，通过逐步推进项目落地，在追逐促进我国精准医学事业发展的梦想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 **我们的愿景**

### **做一个有追求、有梦想、有情怀的新型学会，推进精准医学研究和应用，促进精准医学产业发展**

学会以打造全国一流的精准医学社团为目标，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精准医学发展，充分发挥学会的影响力、感召力和平台优势，紧密、广泛地团结医疗、药物、生命组学、影像检测、大数据、政策研究等多个行业领域工作者，与政府部门紧密联系，促进政、产、学、研、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引领精准医学朝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推进精准医学研究和应用，促进精准医学产业发展。

## **学会的特点**

一、会员结构丰富，覆盖精准医学全产业链。精准医学的发展涉及众多领域，精准医学涉及多学科整合、多单位合作、多部门协同，学会志在团结医疗卫生、生命组学、生物医药、大数据、政策研究等精准医学相关领域的工作者，共同推进精准医学发展。

二、分会设置系统化，以病种为主线设立医疗类分会。学会依照医疗类、生物医药类、大数据、政策研究类等4大分类构建了系统化的分会架构，按照国家精准医学布局、精准医学发展，

逐步推进和完善分会设置。医疗类以病种为主设立分会，融合精准医学相关多领域资源，以实现多学科融合的目标。

三、资源融合，打造精准医学产业技术联盟。在学会融合精准医学相关领域资源进行交流、共享的基础上，我会牵头组建了“广东省精准医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已获省科技厅正式认定。联盟融合我省及国内精准医学全链条资源，凝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生命组学企业、药物研发和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化大数据企业、金融投资机构、孵化器企业、中介机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精准医学产业技术领域力量，以发挥多学科融合应用的优势，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的标准建设精准医学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展产品研究、技术研究、标准研究、规范研究、战略研究和服务体系研究，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产业孵化，同时建立行业标准及规范，促进精准医学行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提升我省乃至我国精准医学的科技创新水平和竞争优势，促进精准医学产业发展。

### **权威的专家顾问委员会**

学会建立了由国内外精准医学相关领域顶尖专家组成的权威的专家顾问委员会，开展精准医学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和讨论，指导学会发展，必将成为全国知名的精准医学智库，成为政府推动医疗高地建设的决策专家库。

## 专家顾问委员会

- Barry J. Marshall (巴里·马歇尔) 2005 年诺贝尔生理或医学奖获得者,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西澳大利亚大学 NHMRC 幽门螺杆菌实验室研究所首席研究员
- Jeremy K. Nicholson (杰若弥·尼科尔森) “国际代谢组学之父”, 英国医学科学院院士、英国帝国理工大学表型研究中心负责人、外科与肿瘤系主任、消化与肠道健康研究中心主任
- Leif Groop (雷夫·格鲁普) 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 瑞典隆德大学和芬兰分子医学研究院教授, 隆德大学糖尿病中心主任
- 王福生 中国科学院院士, 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感染病诊疗与研究中心主任,
- 陈润生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核酸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 金力 中国科学院院士, 复旦大学副校长
- 杨焕明 中国科学院院士、华大基因理事长、华大基因学院院长

侯凡凡 中国科学院院士,南方医科大学附属  
南方医院肾内科主任,教授

詹启敏 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党委常  
委、副校长、医学部主任

## 多领域专家组成的学会领导机构

### 会 长:

翁建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教授

### 副会长:

冉丕鑫 广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王 颀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侯金林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感染内科主任

彭智宇 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

何建行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

裴端卿 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院长

谢 志 中山大学眼科中心教授

陈海锋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志雄 梅州市人民医院院长

朱振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孙炳刚(专职)

### 荣誉副会长:



许四虎 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医官

监事长：

萧曼平 中国联合健康产业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  
广东省青联常委、中信银行医疗产业顾问

监事：

曾伟英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邵也常 广东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 分会建设在快速推进中

2017年6月25日，我会第一个分会——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古洁若教授发起成立的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高尿酸血症和痛风分会正式成立。

2017年8月19日，由南方医院侯金林教授发起成立的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肝病分会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届华南肝病精准医学高峰论坛。

2017年11月10日，由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胃肠外科主任医师吴小剑发起成立的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结直肠癌分会正式成立。

2017年11月11日，由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主任邹伟民发起成立的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精准检测分会正式成立，并召开首届精准检测国际论坛。

2017年11月30日，由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主任医师王沂峰发起成立的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妇科肿瘤分会正式成立。

目前，乳腺肿瘤分会、遗传学分会、高血压分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免疫治疗分会、政策研究分会、精准用药分会、骨肿瘤分会已经学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正在筹建过程中。

2018年还拟推进糖尿病分会、肾病分会、胸部肿瘤分会、血液肿瘤分会、生殖医学分会、生物样本库分会、投融资分会等分支机构的建设。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 附件 6

#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政策研究应用分会简介

2017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同意设立高血压病分会。

### 成立目的

承担起承接政府职能的重要责任，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结合各方利益和诉求，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协助政府部门，组织会员共同推进精准医学科学研究、诊疗规范、伦理学、物价收费、医保政策等方面的研究与实施，促进精准医学研究和应用，促进精准医学产业发展。

### 分会发起人

- |     |                             |
|-----|-----------------------------|
| 温伟群 | 原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副巡视员               |
| 孙喜琢 |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总院长                |
| 许四虎 | 华大基因高级医官，原深圳市卫计委副主任         |
| 许岸高 | 惠州市人大常委，原惠州市卫计委主任           |
| 赵 琨 | 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卫生政策与技术评估室主任 |
| 何继明 |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国医疗服务治理研究        |

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客座教授

许嘉森 广州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研究员、博士

张笑天 广东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副局长、

副教授

简伟光 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信息中心原主任、IT 工程师

汪卯林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分会架构**

主任委员：1 名

常务副主任委员：1 名

副主任委员：3-9 名

分会规模：100 人左右

### **分会委员组成**

高等院校政策研究专家、医疗管理或资产管理负责人  
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发展、物价等政府部门及其研究机构相关人员

政策研究机构专家

审证认证、认定认证、标准化组织领导及专家

医疗卫生机构领导、医务管理专家、临床及公卫专家  
保险公司、金融投资企业、生命组企业、生物医药企业、

大数据类 IT 企业、健康产业企业高管或首席专家  
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

### **主要工作内容**

（一）开展精准医学发展政策研究，为政府部门推进精准医学发展提供政策参考，组织开展精准医学诊疗指南、操作规范、医学伦理、生命组学、生物医药、大数据及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标准等标准的制订。

（二）组织学会平台专业力量，为企业提供精准医学、健康产业等相关领域投资的政策咨询服务。反映企业诉求，推进精准医学成熟技术进入临床、定价和医保，促进医疗技术水平提高，促进产业发展。

（三）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精准医学第三方技术评估，为生命组学、生物医药、大数据及医学人工智能提供认定认证咨询和评估服务。

（四）组织申报精准医学相关专业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获批的质控中心统筹协调、落实推进，并具体负责基因检测质控中心建设。

（五）统筹学会科普工作，组织开展广东省精准医学科普基地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会员单位、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外精准医学考察交流活动。

## 附件 7

#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Precision Medicine Application Association**, 简称: **GDPMAA**。

**第二条** 本会是由精准医学应用和研究相关的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和公益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团结和动员广大精准医学应用和研究工作者, 结合精准医学行业实际, 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作用, 促进精准医学的发展、研究和应用, 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做贡献。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业务指导单位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

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芳村区龙溪大道279号401房。

##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和支持会员开展精准医学应用和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

（二）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精准医学应用和研究及发展的状况，精准医学应用和研究工作者的愿望和要求。

（三）受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科技和经济发展中精准医学应用重要问题的决策论证工作，建言献策；承担精准医学应用项目评估和成果鉴定工作，推进精准医学应用和发展。

（四）依照有关规定，建立互联网的信息交流平台，宣传普及精准医学应用知识，开展精准医学应用专家咨询、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及信息交流等。

（五）依照有关规定组织编辑出版精准医学应用学科及其相

关学科的期刊、教材、科普书籍、音像制品等。组织开展精准医学应用社会宣传、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工作。

（六）开展精准医学应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与有关国际精准医学组织的联系，引进、推广精准医学应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

（七）在会员内部开展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总结推广精准医学应用经验，经批准，依照有关规定组织评选精准医学应用行业优秀科研和应用成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等活动。

（八）开展精准医学应用相关技术、方法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九）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五）本会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能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从事精准医学临床、教学、科研、医药行业、信息化大数据、管理、教学等相关行业工作者，经申请，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四）从事精准医学临床、教学、科研、医药行业、信息化大数据、管理、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的社会团体，经申请，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秘书处等发给会员证；

（四）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 （五）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六）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 2 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申请退会的；
- （二）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第二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

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二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本会发起人在学会成立后，自然成为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本会发起人在本会存续期间，拥有提名会长的权利以及推举理事会成员权利；如因年老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再是会员等原因不再担任会员代表职务；如正常离开学会，他本人有权推选新人员替代该会员代表的职务。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 （六）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八）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九）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4 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 5 年。理事人数为会员的 10%。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爱岗敬业；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或较高的声誉；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

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五)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负责人；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表决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表决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十一) 表决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免；
- (十二) 表决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

题。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须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一）会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后，本会另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有 1/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



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四十二条** 需要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会长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会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配合会长开展工作；
- （二）有权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需要法人签署的重要文件；
-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八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条** 监事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一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各分支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 第五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兴办实体的收益和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五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六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一) 单位会员会费：

1、医疗机构的单位会员：根据会员单位规模及在本会任职情况等，核定其缴纳金额。

会长单位会员：6 万元/年

副会长单位会员：5 万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4 万元/年

理事单位会员：3 万元/年

普通单位会员：三级医疗机构 1 万元/年，二级医疗机构 0.8

万元/年，一级医疗机构 0.5 万元/年。

以上按最高任职收费（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是指，单位会员代表被选为副会长、常务理事或理事，其所在单位即成为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

2、企业及其它单位的单位会员：根据会员单位在本会任职情况等，核定其缴纳金额。

会长单位会员：15 万元

副会长单位会员：10 万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8 万元/年

理事单位会员：5 万元/年

普通单位会员：2 万元/年

以上按最高任职收费（民营医院的单位会员按企业单位会员缴纳标准缴纳会费）

## （二）个人会员

每人 200 元/年（单位会员中的普通个人会员，不再另外交费）。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

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利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二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六十五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

**第六十九条** 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十四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9 月 6 日第一届第 1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2018年3月27日印发

校对：学术部 颜汝芸

(共印 4 份)